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福光股份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7月1日核发的《关于同意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66号），福光股份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88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22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8,536,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0,839,543.97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7,696,456.0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闽华兴所（2019）验字G-003号《验资报告》。

福光股份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福光股份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福光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全光谱精密镜头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	福建福光天瞳光学有限公司	48,067.56	38,038.91
2	AI 光学感知器件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福光股份	10,561.03	10,561.03
3	精密及超精密光学加工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福光股份	16,507.80	16,507.80
4	棱镜冷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	福光股份	3,265.06	3,265.06
合计			78,401.45	68,372.80

福光股份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1、同意福光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113.43 万元。其中，全光谱精密镜头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3,082.17 万元，AI 光学感知器件研究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31.26 万元。

2、同意福光股份拟使用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福光天瞳进行增资，福光天瞳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变更为 35,000 万元；使用不超过 13,038.91 万元的募集资金向福光天瞳提供无息借款。本次增资及提供借款的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全光谱精密镜头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

3、同意福光股份使用额度不超过 8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福光股份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 年 3 月 1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超募资金用于棱镜冷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福光股份将人民币 3,265.06 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棱镜冷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

福光股份本次变更实施地点的募投项目为“棱镜冷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地点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实施地点	变更后实施地点
1	棱镜冷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160 号	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科技园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具体原因

在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为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福光股份拟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科技园实施。除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外，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用途以及实施内容均保持不变。实施地点变更后，福光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项目备案、环评等相关手续。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对福光股份的影响

福光股份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的用途和实施方式等未发生实质变化，不存在损害福光股份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次部分实施地点的变更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福光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福光股份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福光股份根据实际经营生产需要所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且已经福光股份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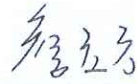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对福光股份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陈霖



詹立方



2020年4月28日